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信〔2022〕3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上网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，保证校园网络的安全运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发布、不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、违反社会公德的有害信息，抵制一切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和版权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上侵权活动，合法使用软件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校园网所有用户。

第二章 日常管理

第五条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利用校园网络及设施开展

经营性活动。

第六条 入网部门和个人要向信息中心办理入网登记手续，并签署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协议，由信息中心配合接入校园网，严禁任何用户自行接入。

第七条 入网部门和个人要加强互联网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，发布的网络言论和提供的新闻信息需要经过党委宣传部审核。

第八条 学校校园网资源仅允许用于与学习、科研、教学和个人日常事务使用，上网信息必须属于上述性质范围。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及学校利益的一切活动。

第九条 上网用户不得从事破坏校园网络资源的活动，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。

第十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、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（二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（三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（五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（六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- （七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（八）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- （九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第十一条 任何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及信息安全的
行为：

- (一) 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- (二) 使用黑客软件对网络进行网络地址扫描或端口扫描；
- (三) 非法使用他人账户，或冒用他人名义进行网上活动；
- (四) 私拉乱接和违规共享；
- (五) 其他危害网络及信息安全行为。

第三章 相关责任

第十二条 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、E-Mail信箱和校内信息用户等，只授予登记用户本人使用，严禁租借给他人。如有违反，被授权用户必须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为了维护用户本人利益和用户账号的安全，要求用户对自己的口令严加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他人，如有泄露应及时修改。

第十四条 入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程度，给予警告、关闭账号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如发现他人有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行为，应及时报告信息中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信息中心和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